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就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初始由 3 名董事构成，分别为万华林先生、JAY JIE CHEN（陈捷）先生、李勇军先生。其后，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万华林先生、王国平先生、徐磊先生。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超过半数，其主任委员由具备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出任。

2025年1月，公司完成换届选举，后，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继续由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王国平先生和非独立董事徐磊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过半数，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万华林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具体如下：

1、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次会议，会上沟通确认了公司2023年报编制与披露的时间安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及全体独立董事就本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

师共同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工作计划和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同时，参会人员共同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计划及工作安排、公司本年度审计工作重点及风险判断。

2、在编制和审议2023年度报告过程中，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汇报2023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审计委员会就此进行表决，审计委员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讨论，形成总结报告和续聘意见，并表决续聘2024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事宜；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控检查工作报告》、《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202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调整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8月24日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讨论《公司202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计监管动态2024年第3期（总第21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

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本次议案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第十一届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原首席财务官申请辞去公司首席财务官职务，同意聘任被提名人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自聘任以来一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和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计评价。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与众华事务所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在本年度审计工作进场前、进场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与众华事务所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3）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众华事务所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循会计师独立审计的准则，恪尽职守、勤勉

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众华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单位。

（4）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众华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费共计151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106万元，内控审计费4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整体情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

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

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委员签署页)

委员签署:

徐磊

徐磊

王国平

王国平

万华林

万华林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